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竹簡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裴若峰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被　　告　映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檢驗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委託原告為「空氣品質檢測」，原告已完成檢測，並檢送檢驗報告，然被告迄未給付檢驗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600元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7,6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請款發票、帳單、委託申請書、報價單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檢驗費117,600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